
目 錄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6 月大事記……………1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 5 種法規中有關「國民大會」、「省政府」等相關文字……3
- 二、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之職系規定……………4

- 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及附表 7（錄事類科部分）…… 4
- 四、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四）…………… 5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6 月大事記

- 6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台北縣中和市公所邀請，以「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為題，對該所員工作專題演講。邱副處長演講中，將監察院收受陳情書狀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作詳盡說明，並配合其地政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與豐富案例，旁徵博引，讓地方政府基層人員，獲益良多。
- 8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 250 位師生進行 1 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權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同時輔以歷史故事及實際案例，加強聽講者印象，獲得熱烈回響。
- 13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邀請，以「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對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彼等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職權功能以及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並列舉若干案例與時事，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及重點，旁
- 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與會教師並提出問題與講師互動。
- 15 日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花蓮縣立吉安國中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進行演講。謝主任向該校師生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職權行使與國民教育之關係。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豐富，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監察院有更深刻之體認。
- 20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沈處長除向與會教師介紹監察院組織、功能、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外，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觀摩、學習之對象。本次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問答方式與各教師進行雙向互動，彼等不僅反應熱烈，對監察權之行使已更有進一步之認識。
- 21 日 監察院公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第 9 期出刊，計刊登 228 人次。
- 25 日 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之研究比較」，訪問監察院，以深入瞭解我國監

察制度。該會並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人員進行座談，到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27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為題，對該所員工進行 1 小時 30 分鐘專題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監察院實際處理案例，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風趣幽默。該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等參加者，對本次演講反應熱烈，並彼此交流討論，對監察權行使情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28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30 日 監察院 96 年 6 月份含到院陳情 5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28 件，已處理 412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410 件，各委員會處理 2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12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10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29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1.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4 案。

2.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9 案。

3.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2 案。

4.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2 案。

5.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6 月份計 7 案：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2. 新聞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員，以家中電腦處理公文，遭駭客竊取，致職掌業務多種資料外洩，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3.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紹文，違紀濫權，嚴重影響司法人員形象，允應查明。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違失，應予究明。

5.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持續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進行採礦作業，破壞珍貴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

- 違失，宜予查明。
6.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稅款，致不能依重整程序獲得清償，令國庫損失新台幣 1.3 億餘元，涉及嚴重怠忽職責，應予查明。
 7. 96 年 6 月 15 日臺鐵東部幹線大里站，發生火車相撞意外，造成 5 死 17 傷之慘劇。肇事駕駛，未依號誌行車，列車自動防護裝置（ATP）復未啟動，顯示列車防護設備之購置、啟用、檢修及駕駛人員之管理、操作訓練均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6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2 小時，參研人數約 100 人。
2. 「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3. 「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本（6）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4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9 戶；台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台北縣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一 般 法 規 *****

- 一、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 5 種法規中有關「國民大會」、「省政府」等相關文字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 0962821795 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 5 種法規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96 年 6 月 23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辦理。
- 二、旨揭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5 種法規，係修正刪除「國民大會」等相關文字，其中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9 條條文中有關「省政府」文字，亦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併同修正。相關條文及內容等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中之「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部長 朱武獻

二、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之職系規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62823529 號

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部長 朱武獻

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及附表 7（錄事類科部分）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四、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60130575 號

主旨：基本工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主任委員 盧天麟

*****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四）

參、調查事實：

四、相關機關移民輔導措施：

（二）勞委會對於移民人口就業輔導之相關措施：

1. 相關法令規定：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凡合法受僱於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工作之勞工，不論係本國或外國籍勞工，其勞動條件皆受到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另依同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有關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業服務法規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 復依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明定，該會職業訓練局掌理「關於外國人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該會並依就業服務法授權訂定「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故該會職權僅止於外國人聘僱及管理事項，並不包含移民政

策及移民之相關事宜。另勞委會刻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訂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未來將由該會統籌管理白領外國人聘僱許可之單一窗口，在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前，目前白領外國人在台工作之聘僱許可業務，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 (4) 至有關外國人來台工作，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由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為其申請聘僱許可，故並無就業輔導之問題；至已獲准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及大陸配偶停留期間依規定向勞委會申請取得工作許可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將針對其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過去之工作經驗、就業需求、經濟壓力及所面臨之阻力等，安排後續個別化之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服務，為其推介就業或轉介職業訓練等服務。

2. 外籍勞工部分：

（1）相關法令：

<1> 針對外籍勞工部分：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者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

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警察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警察機關得收容之。另有關於外籍勞工期滿違法逾期居留部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針對雇主部分：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亦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上開規定之一者，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外籍勞工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及東南亞過度輸出問題：

<1> 外籍勞工之開放引進乃基於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採取限業限量、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主要是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勞力不足的措施。鑑於當前國內失業率偏高，為避免基層失業勞工再就業產生排擠及避免產業過度依賴外籍勞工

，確有需要適度減少外籍勞工人數，經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勞委會已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政策。據九十二年九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外籍勞工在台總人數為二九七、四八九人，較八十九年八月底減少一八、五八七人（減少幅度為百分之五點八八）。

<2> 勞委會除落實就業服務法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等相關規定外，將適時檢討外勞政策，配合經濟社會環境及考量產業之永續發展，並運用該會外勞政策研究評估機制，研擬因應作法，提「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就國內經濟發展、就業市場情勢、外勞的管理能力及勞動供需狀況等研議評估調整。

<3> 目前勞委會開放之外勞來源國計有：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五國，惟針對印尼強迫我國內仲介公司代扣印籍勞工保證金不合理作法及其未配合該會九十年十一月實施之調降外勞仲介費措施，確實查驗仲介費收費情形，致高額仲介費未有改善，且印勞行蹤不明（逃跑）人數居高不下，該會已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採行凍結引進印尼勞工迄今。另該會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之共識，考量

開放更多外勞來源國，目前已積極與蒙古簽署協定，並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柬埔寨或其他具評估可行之東南亞地區國家相關資料，供該會評估參考。

- (3) 勞委會對於外籍勞工在台工作遭遇人身自由限制、雇主違反契約內容、性騷擾或性侵害、司法爭議事件等問題時之相關協助輔導措施：

<1> 該會自八十四年十二月起輔導補助縣（市）政府成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目前除連江縣以外，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已陸續成立二十四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合計聘僱五十二名外籍勞工諮詢服務雙語人員。各諮詢服務中心成立之宗旨係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及申訴等各項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適應在台工作及生活，有效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雙方和諧關係，作為外籍勞工、雇主與政府間之溝通橋樑。

<2> 目前該會所訂之「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內，即針對雇主對於外籍勞工之工作場所、居住環境等進行規範，並將其列為申請外籍勞工之必要文件，並據以為招募許可、聘僱及展延聘僱許可准駁或廢止之依據。該會補助

各縣市政府之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於訪查時，亦就雇主是否遵守「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進行查察。

<3> 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諮詢服務（含勞資爭議）件數如下：

- 八十九年度成立十七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受理件數八、七四二件。
- 九十年度成立二十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受理件數二三、九六八件。
- 九十一年度成立二十四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受理件數二九、五四〇件。
- 九十二年度成立二十四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受理件數三九、七三七件。

<4> 有關外籍勞工如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等影響人身安全問題時，其相關法律訴訟之協助如下：

-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七條及該會所定之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第二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助。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予被害人法律扶助，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

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如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適用本法之規定。

- 為處理有關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收容問題，該會已訂頒「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作業要點」。外籍勞工倘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或膳宿乏人照顧，得委託收容單位代為收容，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及人身安全。被收容之外籍勞工，如涉及勞資爭議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與相關法令妥適處理。

- (4) 勞委會對於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語言溝通、技能加強、安全保護及管理問題之具體輔導措施與執行成效：

- <1> 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

為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增進其與雇主間勞資和諧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勞委會自八十四年起即輔導各地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至九十三年三月止除連江縣外，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均設立二十四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透過熟悉外籍勞工母國語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

諮詢、心理諮商及勞資爭議處理等各項服務。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

為落實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勞委會每年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管理人員業務研討會、外籍勞工政策及法規宣導座談會、外籍勞工休閒聯誼活動等，邀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單位人員及外籍勞工參加，九十二年度共辦理八十二場次，約五六、七八二人次參加。另為加強雇主與外籍勞工溝通能力，該會自八十五年起補助各縣市陸續開辦外籍勞工母國語訓練課程，九十二年度共辦理四場次，約二〇〇人次參加。

- <3> 加強雇主管理責任：

- 規定雇主申請招募外籍勞工應檢具「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

為督促雇主妥善規劃外國人之生活管理，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雇主申請招募外籍勞工時，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送審，並據以為招募許可、聘僱及展延聘僱許可准駁或廢止之依據。並依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於申請日前兩年內

，不得有未依「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執行之情形。違者，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核處。

- 規定雇主安排外籍勞工「職前講習」：

為減少外籍勞工引進，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並為增進外籍勞工自身權益之維護及減少外籍勞工在華工作期間誤觸我國相關法令，勞委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規定製造業、營造業、養護機構看護工之雇主應安排所聘僱外籍勞工於其入境後施以「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並納入「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另該會亦協調外籍勞工輸出國於外籍勞工出國來華前施以職前講習。

- 規定雇主僱用「外國人生活管理人員」：

為落實外籍勞工管理，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華工作，適時輔導並解決外籍勞工情緒、生活上之問題，以減少外籍勞工與雇主、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間之衝突，於上開公告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達一定人數須設置「外國人生活管理人員」綜理事業單位外籍勞工管理事務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聘僱外籍勞工十人至四十九人者至少設置一人；聘僱

外籍勞工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聘僱外籍勞工一百人以上，每增加一百人，至少應增設管理人員一人。

- 規定雇主僱用「雙語人員」：

為加強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管理及溝通協調工作，於上開公告規定，對於聘僱外籍勞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事業單位，應設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外籍勞工母國語）能力外籍勞工協助管理：雇主聘僱（引進）外籍勞工三十人以上（含三十人）至九十九人，所聘僱外籍勞工至少應有一人具有通曉雙語能力；雇主聘僱（引進）外籍勞工達一百人以上（含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所聘僱外籍勞工至少應有二人具有通曉雙語能力；除依前二款規定具有通曉雙語能力之外籍勞工外，其每增加一百人，至少應增加該等外籍勞工一人（即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至少應有具備通曉雙語能力之外籍勞工三人，以此類推）。

- (5) 勞委會對於外籍監護工存有工作時間超長或無休假情事之改進措施：

<1> 相關法令規定：

外籍看護工如受僱於私立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勞委會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八六以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函公告指定社會福利服務業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外籍看護工如係受僱於家事服務業，依該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四號函公告個人服務業中之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2> 爭議數量：

依據九十二年年度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之統計，全年總計三、七四六件，其中有關工時爭議（包含延長工時及休假等問題）占二一〇件。

<3> 改進措施：

- 目前在台工作之外籍看護工，大多數受僱於家事服務業，因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無工時之規定，勞雇雙方自行協議即可，勞委會為有效管理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促使其勞動條件獲得一定之保障，刻正研究訂定勞動契約範本，俾供勞資雙方參考遵循。
- 至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其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均不得低於該法之規定。如有違者，依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經查

明屬實並依該法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處以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罰鍰等處罰，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6) 勞委會對於非法外籍勞工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修法加重罰則：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規定，提高非法外勞罰鍰額度及加重非法雇主之罰鍰及刑責。

<2> 獎勵檢舉非法外勞：設置免費檢舉專線，提供民眾免費檢舉非法外勞；提撥檢舉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鼓勵警察查緝非法外勞。

<3> 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外勞業務檢查員，配合警政機關加強實施查察取締非法外勞。

<4> 透過平面媒體刊登相關法令及製作宣導錄影帶於電台、電視傳播媒體播放，加強民眾法令常識；另為加強外勞法令宣導，編印外勞母國語之外勞在華工作須知手冊，以提供外勞輸出國及國內相關外勞管理單位分送外勞參考。

(7) 勞委會吸引與延攬外國專業技術、經理人才移入我國工作之相關具體措施：

勞委會表示，該會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統籌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

，其所據法令為「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至有關如何吸引及延攬外國專業人員來台工作業務，非該會權責事項，該會僅係主管雇主申請外國人來台工作之聘僱與管理。

3. 外國人、外籍與大陸配偶部分：

(1) 工作權部分：

<1> 外國人來台工作，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由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為其申請聘僱許可。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與管理，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至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部分，如已獲准居留者，則無須再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大陸配偶屬停留身分者，有條件開放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工作許可，其有關工作許可、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係屬勞委會之職掌。

(2) 相關規定：

<1> 外籍配偶：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2> 大陸配偶：

- 已取得居留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勞委會原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發布實施，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居留期間內，毋須再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
- 依勞委會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其申請資格為，除需具備已「提出居留申請並獲准停留」資格（即須結婚滿二年或有生產子女者，並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等待居留配額者），且台灣地區配偶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台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者；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者（不適用初次申請）；台灣地區配偶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台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者。
- 研擬放寬受暴大陸配偶申請

資格：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建議，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外籍、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工作。經與相關單位會商，將研議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增列受暴大陸配偶在台停留期間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者，得申請工作許可。

(3) 就業輔導部分：

<1> 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將針對其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過去之工作經驗、就業需求、經濟壓力及所面臨之阻力等，安排後續個別化之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服務，為其推介就業或轉介職業訓練等服務。

<2> 可上網查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 e 網提供二十四小時免費職訓及就業服務資訊，以滿足求職需求。

<3> 外籍及大陸配偶如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視同本國國民，如符合相關條件，可推介至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臨時性工作。如其符合「就業服務法」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核發必要之就業促進津貼。

(4) 職業訓練部分：

<1> 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已有居留權之大陸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待遇參加職業訓練，給予訓練費用補助，以協助其訓練就業，安定其生活。

<2> 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大陸配偶，經政府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之服務。

(三) 經濟部對於投資移民條件及審核機制：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授審字第○九三二一○三四九○○號函復略以：

1. 經濟部有無訂定投資移民條件及審核機制乙節，查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整投資移民機制，惟內政部研擬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已明定未來將增訂外國人申請投資移民許可辦法，並希望經濟部配合提供我國投資移民條件，以利該部彙整研擬訂定投資移民審核機制，本案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請駐外單位蒐集相關資訊，俾彙整提供內政部參酌。
2. 另有關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員來台服務相關措施乙節，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受理外國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工作許可業務，已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移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單一窗口統籌辦理。並

經該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勞職外字第○九三○二○○二二二號令訂定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作為國內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服務之法令依據。

(四) 衛生署對於移民人口健康管理之相關措施：

1. 我國傳染病防治工作之統籌機關及相關措施：

(1) 有關我國傳染病之防治工作，係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相關法令執行，對於傳染病之發現及後續防治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指示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該管主管機關。病人情況有異動時，亦同。」另衛生署為即時偵測傳染病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訂定「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國人及外國人於國內就醫後，如經檢出法定傳染病，醫師應通報當地衛生機關，由當地衛生機關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2)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定期檢視疫情，提出報告，注意國內外疫情發展，並將法定傳染病統計資料公布於該疾病管制局網頁，自八十二年，每年發行「台灣地區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提供各機關及公務單位參考。

2. 外籍人士辦理停留及居留時之相關傳染病防治措施：

(1) 衛生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依據內政部主管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發布）、外交部主管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布），公告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檢項目，健檢項目為 X 光肺部檢查、HIV 抗體檢查、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代謝物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於衛生署公告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檢項目之前，其健檢項目比照外籍勞工健檢項目，較上述健檢項目增列梅毒血清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外籍人士申請居留簽證時，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我國駐外單位對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不核發居留簽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依內政部之外國人停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向境管局辦理。另依據內政部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十三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境管局不予許可。另

衛生署自九十一年開始實施外籍及大陸配偶於辦理居留或定居時，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接種證明。

- (2) 依據我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情形者，得拒發簽證；復依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境或居留三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抗體檢驗報告」，故為防止感染愛滋病之外籍配偶入境，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抗體檢驗報告若為陽性者，得拒發簽證禁止入境或令其離境。依衛生署目前實務作業，對經檢驗出感染愛滋病毒之外國人均令其離境，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之健康。

- (3) 對於傳染病統計資料之掌握及追蹤作業部分：

<1> 外國人於國內就醫後，如經檢出法定傳染病，比照國人之處置，由當地衛生機關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 有關愛滋病部分，依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凡外國人經檢驗出為 HIV（+），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於二十四小時內經由衛生署之傳染病通報系

統上網登錄通報該署，並由各地方衛生局立即予以列管進行追蹤，經確認之個案，則由衛生署分別函請境管局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強制遣送出境及列管登錄註記等相關事宜，以防杜其再度申請入境。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一年止，因 HIV（+）強制遣送出境之外國人共有二七八位，其中屬外籍配偶者共有五十六位。

<3> 衛生署公告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外籍及大陸配偶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增列外籍配偶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德國麻疹接種證明，無法提供者立即給予接種 MMR 三合一混合疫苗，以避免外籍及大陸配偶產下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之新生兒。

<4> 經疾病監測通報系統中，若發現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幼兒為麻疹、德國麻疹個案，即主動進行母體血清抗體檢測，若無抗體者，則免費施打一劑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三合一混合疫苗。

3. 申請移民者近十年需要接受可能疾病篩檢之相關法令、增加之費用與執行情形：

- (1) 外籍人士辦理居留簽證時，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第十四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境或居留達三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抗體檢驗報告」，對外籍配偶申請停留簽證時，得要求外籍配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抗體合格檢驗報告，並為避免外籍配偶生下愛滋病寶寶，故衛生署比照對國人、外國人士之方式，提供外籍配偶可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愛滋病免費篩檢及相關衛教諮詢服務，有關可能增加之醫療保健費用，依九十一年內政部統計資料，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數為統計基礎，預估每年之 HIV 抗體篩檢費用約七、三九九、九二〇元（三〇、八三三人*二四〇元）。

- (2) 外籍人士在台期間如經通報為結核病患者，後續登記管理等作業與一般國人相同；且如尚未加入健保，復因經濟因素無力負擔治療費用時，亦可比照國人，憑醫師處方免費提供抗結核藥物。
4. 申請移民者近十年之健康檢查與注射疫苗之相關法令、措施與執行情形：
- (1) 衛生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依據內政部主管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外交部主管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公告外籍人士

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檢項目，健檢項目為 X 光肺部檢查、HIV 抗體檢查、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代謝物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於該署公告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檢項目之前，其健檢項目比照外籍勞工健檢項目，較上述健檢項目增列梅毒血清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外籍人士申請居留簽證時，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我國駐外單位對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不核發居留簽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依內政部之外國人停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向境管局辦理。另依據內政部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十三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境管局不予許可。另衛生署自九十一年開始實施外籍及大陸配偶於辦理居留或定居時，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接種證明。

- (2) 在尚未實施公告外籍及大陸配偶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德國麻疹接種證明前，為避免部分來自低接種率國家之外籍及大陸配偶，造成國內之防疫漏洞，衛生署疾

病管制局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境管局分別取得九十年四至九月該期間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名冊三八、九七七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將該名冊與健保資料庫勾稽，列出未參加健保之外籍及大陸配偶高達二三、七四七人，函請各衛生局將未加保名冊列入高危險群，以進行(1)勸導加入全民健保(2)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之防治(3)加強婦幼健康照護(4)加強追蹤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接種MMR 三合一混合疫苗服務工作。經各縣市衛生局追蹤結果，截至九十一年底完成追蹤衛教宣導人數為三七、二八二人，佔應追蹤人數之百分之九十七，其中有德國麻疹抗體或完成疫苗接種者有一四、八九七人，佔實際追蹤到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四。

5. 有關移民人口中涉及健康或傳染病因素遭拒絕移民之統計數據：

依據衛生署表示，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係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向內政部辦理，該署疾病管制局無相關統計資料，且經洽詢內政部，該部僅能提供申請定居或居留人數統計資料。

6. 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情形：

(1) 開始辦理時間：

衛生署鑑於外籍、港澳地區及大陸配偶人數日益增加，亟需將該群體納入家庭計畫管理範圍，加強推行家庭計畫與

優生保健工作，促使其有計畫之生育，並避免先天性缺陷兒之出生，爰於八十七年度開始辦理之「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生育調節及優生保健)三期計畫內，將外籍暨大陸育齡婦女列為特殊群體之一，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育兒等指導。惟八十八年度起，因考量大陸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在語言溝通方面無窒礙之處，且與大陸配偶之生育觀念亦較完善，因此大陸配偶之管理，未採逐一訪視、建卡之管理方式，只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大陸配偶收案管理。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配合內政部已擬具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及分工表」，業將大陸配偶納入逐一建卡管理。

(2) 收案作業流程與建卡人數：

<1> 衛生署對於外籍配偶之收案作業流程，係由各縣市衛生局、所獲取當地戶政事務所登錄之外籍配偶結婚登記申請資料後，以家庭訪視或配合民政單位辦理生活座談方式，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對特殊需求個案，則予收案管理。

<2> 九十年度(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由戶政取得之外籍配偶人數為一七、五一一人，建

卡管理一三、九〇一人，建卡管理率百分之七九點四，倘若將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行方不明及其他等三、四一八人扣除，則建卡管理率達百分之九八點六。九十一年度（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外籍配偶人數為一六、七四九人，已建卡一三、四一七人，建卡率百分之八〇點一；倘若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行方不明及其他等三、三七二人，則建卡管理率達百分之一〇〇點三（因當年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只將遷入人數算入分子未計入分母，導致分子大於分母。自九十二年度起已規定將遷入人數，分別計入分子及分母）。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共計一四、六六〇人，扣除遷出、死亡、尚未入境、高齡無生殖能力者四、二〇八人，實際新案已建卡人數為一〇、三〇六人，建卡管理完成率百分之九十六。

<3> 為掌握各縣市衛生局、所對外籍配偶之管理狀況，已將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列為考核縣市衛生局婦幼衛生之評分項目。

(3) 衛生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業務權責區分情形：

衛生署係負責政策或管理計畫之擬訂，責成各縣市衛生

局協助推展相關管理或服務措施，另透過適度之考核予以追蹤實行成效。

(4) 衛生署解決外籍配偶之衛生教育與育兒知識不足問題之相關措施：

<1> 該署除已完成編印外語版（中、英、越、印語版）之「生育調節宣導單張（各種避孕方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中越、中印、中泰、中英版）及補助早產兒基金會印製越語版之「認識早產兒」宣導單張，提供外籍配偶及衛生工作人員使用外，亦配合內政部編印「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簡冊」，提供有關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資源等資料於該簡冊中。

<2> 防疫之宣導及相關服務措施：

- 委託壠新醫院中正機場醫療中心，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中正機場愛滋病毒免費篩檢服務計畫」，提供中正機場出入境旅客及外籍及大陸配偶愛滋病毒免費篩檢，目前篩檢人次共計三十二人。
- 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共同辦理，利用各種不同管道及場所進行外籍及大陸配偶愛滋病防治宣導，如：外籍及大陸配偶經常聚集之同鄉會或教會等。
- 編印不同語言文字之愛滋病

衛教教材及宣傳單張，包含：
：泰、越、印、英等國語言，以符合外籍配偶之實際需求。

- 印製德國麻疹之越南、泰國、印尼等多國語言衛教宣導單張，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或語言課程訓練時，加強相關衛教宣導，並針對應接種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促其完成德國麻疹預防接種。並已製作越南語言之育齡婦女施打 MMR 疫苗三十秒宣導帶乙支，及製作嬰幼兒日本腦炎預防接種三十秒宣導帶二支，配合加以宣導其重要性。另將陸續編印嬰幼兒預防接種之宣導資料（含越南、印尼、泰國、英文等語言）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考。
- 為避免外籍及大陸配偶攜帶未完成麻疹疫苗接種之幼兒回出生地省親，而造成境外移入之個案增多，衛生署發布新聞，除提醒民眾麻疹疫情及提供避免染患麻疹之預防之道外，並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有關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德國麻疹等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五) 外交部對於移民人口查察管理之相關措施：

1. 移出人口部分：

- (1) 依據外交部表示，八十八年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二

條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為內政部之主管業務，又相關僑民業務係由僑委會主政，惟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除對於移居國外者提供使領館一般之領事服務外，亦將保僑護僑列為重要業務，僑民如因其合法權益或日常生活有問題而向外館求助者，外館亦皆予協助。

- (2) 保僑護僑為駐外館處重點工作之一，對移居國外之僑民，外交部責成駐外館處提供各項服務，例如平日建立聯絡機制、與彼等籌組之僑團、僑社互動、聯繫、定期訪視或舉辦座談會、參與僑界各項活動；提供中文教材、協助開辦中華文化課程，鼓勵僑民子弟回國觀摩或升學，增加對台灣之認同感，如有僑民受到不公平待遇，在合法情況下亦會與駐在國政府交涉，以確保僑民權益。外交部亦責成駐外館處設置急難救助電話，遇有僑民發生危及安全之意外事件，駐外人員二十四小時待命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移入人口部分：

(1) 權責劃分：

- <1> 查准許外國人之入境，我國與一般國家均採雙重許可制作法，簽證係准許前來我國之許可，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抵達我國時須通過入境審查，始得入境。為避免非善意及滯留旅客成為我國社會負擔，及結合外交資源改善國

人海外旅遊簽證待遇，外交部負責境外審查及維護國人旅遊便利，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負責國境線上管理，內政部警政署負責旅客入境後之管理，境管局負責彙整國內相關機關所提供之管制名單作為簽證審核參考。

<2> 外交部權責：

- 國境外簽證服務及審查：降低非善意訪客衍生之風險，於國境外先行清查、過濾並將特定案件轉送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情治機關續查。
- 國家風險評估：將發給各國簽證類別分為五類，第一類為我給予免簽證國家，第二類為一般國家，第三類為觀察國家，第四類為有移民風險國家，第五類為有安全與移民風險之國家。該部並持續分析外國政治、經濟、衛生、社會情勢，並從雙邊關係及反恐角度隨時予以評估，且適時調整有關國家之簽證分類別。
- 蒐集安全資訊：與外國政府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影響國家安全之資訊情報。
- 通報國內情治境管機關：循政府內部機制通報及處理違常簽證案件。
- 個別情資提供：協助國內機關瞭解特定簽證申請人之個

別資訊。

- 簽證申請資料即時提供：目前已建置「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MRV）之駐外館處以網路連線，將簽證資料提供境管局（MRV 約占總簽證量百分之八〇）。
- 經外交管道與外國政府交換護照及簽證式樣，並提供航警局作為國境線查驗參考。
- 改善國人簽證待遇：經常檢視外國政府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並藉以評估調整我予外國之簽證待遇。

<3> 外交部與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外交部與駐外館處隨時蒐集列註與有問題人士之資料，以供內政部前述單位參考。境管局則彙集資料作成管制名單，以供外館與外交部核發簽證之參考。另外外交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啟用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後，對於外籍人士申請我國簽證之資料均即時電子傳送境管局，又內政部向定期提供外交部管制入境之外籍人士資料，作為簽證審核參考。

(2) 法令依據：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主要依據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法令包括：

- <1> 法律：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台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等。

<2> 行政命令：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

<3> 條約、協定：中美護照簽證互惠辦法、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關於為促進觀光、經貿、投資暨人文交流之入出境互惠便利協定、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等。

(3) 有關外籍人士相關簽證及居留之統計數據資料：

依據外交部表示，該部領事事務局之資料為外籍配偶之簽證申請資料，至於渠等取得簽證後，欲在台居留須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故獲准在台居留外籍配偶資料一向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

(4) 外籍人士與本國人結婚之作業規定與流程：

<1> 外交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發外國人士來台短期探親之停留簽證及來台長期依親之

居留簽證。

<2> 有關審核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之作業流程，結婚雙方當事人向我駐外館處辦理結婚相關文件驗證手續，駐外館處先審查文件並視需要進行面談，駐外館處於審查下列文件：

-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申請人本國實施結婚登記制度）或結婚證書（申請人本國沒有結婚登記制度）。
- 申請人及其配偶已在我國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並已載明外籍配偶之國籍及外國姓名之最近三個月內所獲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
- 申請人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 申請人在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3> 在推定無假結婚情事後，得逕發居留簽證，對有疑慮者，則依行政裁量之比例原則，先發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

(5) 非以婚姻申請來台之作業流程：

<1> 外交部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及「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基準」，受理外國人士依其來華事由之簽證申請案。其流程詳如下圖（略）

<2> 對於非以婚姻之簽證申請案

，依風險劃分國家等級，駐外館處倘遇持兼具移民及安全風險此類國家護照之人民申請來華簽證，原則上均須提供在華關係人並報外交部請核。違常簽證申請案，均依落實個案面談之內部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並與內政部保持協調機制。

(六) 教育部對於移民人口教育輔導之相關措施：

1. 非屬婚姻移民之移民人口及其子女教育輔導相關措施：

教育部表示，因非屬婚姻移民類之移民人口相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人數較少，且對我國產生之衝擊影響較低，因此，目前各政府部門均以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人口及其子女教育研議更妥善之照顧輔

導措施為重點。該部雖未針對非婚姻移民人口另作相關統計資料，惟該部辦理之識字教育、家庭教育及成人教育等，如持有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可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至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因無相關學籍限制，故只要其有參與意願，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2. 外國學生至我國留學之相關輔導措施：

(1) 近十年在台外國留學生概況：

<1> 以人數觀之：

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歷年在台外國留學生人數自八十八年起即增至六千餘人，且歷年均以亞洲國家人數為最多，詳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各洲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八十一	3,384	1,276	654	30	97	5,440
八十二	3,163	1,243	581	74	93	5,154
八十三	3,459	1,330	605	85	117	5,596
八十四	3,540	996	491	74	96	5,197
八十五	3,712	960	549	119	91	5,431
八十六	3,493	930	596	95	96	5,210
八十七	3,533	829	605	55	87	5,109
八十八	4,900	961	591	55	109	6,616
八十九	5,620	1,028	655	75	146	7,524
九十	4,490	1,140	546	79	125	6,380
九十一	5,116	1,242	725	104	144	7,33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以國別觀之：

九十一年外國留學生依序為日本、韓國、印尼、美國及越南為最多數，日本留學生係自八十四年起，超越美國留學生人數，列居第二，當年適值教育部首次提供日本十個特設獎學金名額，鼓勵其學生來台研讀。而韓國留學生人數眾多向居首位，卻於八十八年首次降為排名第三，由印尼及日本留學生分占第一位及第二位，惟此並非韓國留學生人數驟減，而係因印尼學生人數驟增所致，此可能因法規鬆綁，

多數華裔外籍生，未以僑生身分申請回國就讀，而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及政府採行南向政策積極與東南亞國家互為往來，泰國留學生人數首次列入前十名之內。惟自八十二年中韓斷交後，韓國留學生人數已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多數韓國學生前往大陸學習，迄至九十一年始見酌增，升居外國留學生總數之第二位。美國留學生亦自八十四年起逐年減少，至八十八年下降至第四位，詳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近十年排名前十名之外國留學生人數所屬國別統計表

單位：人

排名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年	九十一
一	韓國 (1,978)	韓國 (1,698)	韓國 (1,610)	韓國 (1,648)	韓國 (1,600)	韓國 (1,452)	韓國 (1,331)	印尼 (1,685)	印尼 (2,174)	日本 (1,521)	日本 (1,832)
二	美國 (1,087)	美國 (1,087)	美國 (1,144)	日本 (1,106)	日本 (1,286)	日本 (1,217)	日本 (1,171)	日本 (1,324)	日本 (1,486)	印尼 (1,158)	韓國 (1,223)
三	日本 (789)	日本 (782)	日本 (957)	美國 (841)	美國 (789)	美國 (730)	美國 (632)	韓國 (1,315)	韓國 (1,217)	韓國 (1,038)	印尼 (961)
四	印尼 (245)	印尼 (249)	印尼 (368)	印尼 (335)	印尼 (380)	印尼 (382)	印尼 (579)	美國 (737)	美國 (721)	美國 (790)	美國 (848)
五	德國 (178)	英國 (156)	法國 (160)	菲律賓 (132)	法國 (127)	法國 (134)	英國 (157)	泰國 (156)	加拿大 (229)	加拿大 (250)	越南 (260)
六	英國 (160)	德國 (132)	英國 (127)	英國 (119)	德國 (110)	英國 (129)	法國 (134)	英國 (154)	泰國 (189)	越南 (180)	加拿大 (243)
七	法國 (145)	菲律賓 (125)	加拿大 (124)	加拿大 (112)	英國 (108)	加拿大 (121)	加拿大 (122)	加拿大 (146)	英國 (167)	泰國 (162)	泰國 (175)

排名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年	九十一年
八	加拿大 (138)	法國 (123)	菲律賓 (120)	法國 (97)	加拿大、 菲律賓 (107)	德國 (111)	德國 (108)	法國 (126)	越南 (134)	英國 (131)	法國 (147)
九	菲律賓 (114)	加拿大 (117)	德國 (117)	泰國 (94)	泰國 (75)	菲律賓 (88)	泰國 (95)	德國 (108)	菲律賓 (125)	法國 (114)	馬來西亞 (146)
十	澳洲 (81)	澳洲 (73)	澳洲 (89)	德國 (91)	澳洲 (68)	泰國 (80)	菲律賓 (89)	菲律賓 (95)	法國 (124)	德國 (91)	菲律賓 (1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教育部所採行之相關輔導措施：

<1> 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相關條文，將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改採外加方式辦理，避免與本國學生招生名額產生排擠效應，以各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檢討評估現行外國學生獎學金方案，配合修正「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逐年增加特設獎學金名額，調整普通獎學金核給方式。重新研議該部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方式及名額，包含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兩種，特設獎學金係基於學術外交考量，評估有關國家核配之獎學金名額；普通獎學金則研議改由依據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人數比例核配若干補助金額，以提供各校來台研讀成績優秀之外國學生申請，同時激勵各校招收外籍學生之意願。

<3> 輔導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

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加強國際青年學生交換計畫，該部已編列經費預算，並訂定「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交流計畫補助要點」；針對執行成效良好之重點大學、辦理國際交流績優學校加以獎勵，進而促使國內各大專校院積極主動與國外大學進行實質學術交流，俾增加外國交換學生來台研讀或短期進修之機會。

<4> 由該部所屬各駐外文化機構，建置文化組相關網站，登載留學台灣相關資訊，俾隨時提供當地國學生參考，並函請國內各大專校院將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相關法規、簡章及報名表，刊登於各校網站，俾外國學生得自行下載使用；且各校不定期將學校簡介手冊及相關更新資料，函送各駐外文化機構，俾轉供外國學生參用。

<5> 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赴海外

宣導、招生，出國舉辦或參加國際教育展，建立國際高等教育間之直接合作，藉此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並透過我駐外文化機構將國外舉辦國際性教育展或留學博覽會等資訊函報該部，以轉供國內大專校院依其意願與發展特色前往參展。另由該部訂定相關補助要點，以獎助國內大專校院赴海外舉辦教育展，巡迴宣導招生。

<6> 為使外國學生更加瞭解台灣社會風俗民情，透過實地參訪教學，加強外國學生對台之認識，各大專校院可依據「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並適時舉辦外國學生各項輔導活動，以協助其認識我社會、文化，以及獲得良好適應。

<7> 為解決部分外國學生在台求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學雜費及生活費之情況，該部與勞委會會銜發布施行「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使外國學生於不妨礙課業之前提下，得合法申請工讀機會，以減輕在台生活之負擔。

<8> 外國學生來台研修之意願，除受國內學校於國際間享有之知名度所影響外，亦包含國內整體生活消費環境、註冊學雜費（目前與本國學生

相同）、留學安全及語言學習等各項因素影響，該部已請各大專校院設置輔導外國留學生之專責機構，確實輔導其在校之學習及生活事宜。而目前國內有十四所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可教授外國學生學習中文。

<9> 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定學術合作交流協約，據以進行交換學生計畫，藉由相互採認學分，短期來台研習或參訪，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以提昇各校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意願。倘與國外姊妹大學進行專案合作計畫，可依規定報該部申請第一年經費，以強化國內學校與國外大學之合作關係。

(3) 國外留學生生活適應諮詢輔導窗口之建立：

依據教育部表示，目前政府機關對於國外留學生生活適應等相關問題並無諮詢輔導窗口，惟大學校院或大學附設語文中心多設有外生輔導室專責照應外籍學生，至外國留學生打工部分則統由勞委會單一窗口負責。

(4) 教育部對於國外優秀留學生有意願在台為我國服務貢獻之相關協助措施：

依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對

於國外優秀留學生畢業後如有意願在台為我國服務貢獻者，目前並無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勵措施，本案因涉及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及國家整體延攬外籍優秀人才政策，倘未來若有需求，應由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規劃。

3. 延攬國外高科技優秀人才之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1) 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1> 為解決國內資訊、電子、電機、光電及電信等高科技產業人力需求問題，教育部依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六日函「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擬定「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專案報院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員額八十五名鼓勵大學擴增科技系所招生名額，俾國立大學配合產業需求增加科技系所招生名額，提昇我國產業競爭力，計畫時程自九十一至九十四學年度。

<2> 本案核准之師資條件，必須符合相關專長領域，並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核通過者始得聘用，且鑑於本案係以延攬海外師資、擴大國內人才庫為宗旨，爰本部要求各

校配合該專案所報遴聘師資，應以延攬國外人才為主，以校際間挖角方式聘任師資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均不同意審定核撥。

<3> 鑑於本案係以延攬海外師資、擴大國內人才庫為宗旨，各校配合該專案所報遴聘師資，應以延攬國外人才為主，教育部已請九十三年學年度獲核撥員額五名以上之學校，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延聘海外人才，並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進行專長審查時配合執行。

<4> 為了解各校配合本案計畫執行情形並落實計畫之實施，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協助該部就辦理學校師資聘任、課程、學程及研究成果等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考評。

(2)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 為因應國內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及生物科技產業相關人力需求，茲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及推動生物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另擬定「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重點補助公私立大學師資及教學相關經費，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提升我國大學

競爭力，厚植國家產業發展基礎。

<2>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公私立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及生物科技相關系所師資的質與量；改善積體電路設計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開設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以輔導非資訊電子電系所學生發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擴大培育 IC 設計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減少產業人力供需之差距。其中有關 A 分項計畫【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計畫】執行重點之一即為解決國內目前部分特殊領域教學人才不足之問題，得依本計畫規定之資格條件延攬海外優秀人才來臺從事教學工作。

(3)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 本計畫係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之大型專案計畫（每計畫補助額度上限高達五億元），為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計畫，係援用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等規定，使計畫執行學校得憑以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加入研究團隊，故該部未另訂定規定或辦法。

<2> 另本計畫之人力運用係全權由計畫主持人統籌，在核定

之人事費內得彈性調整人事編列，免提報變更，讓計畫用人更有彈性，隨時可延攬國外優秀人才。

4.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之相關措施：

(1) 語言、課業及人際障礙問題之相關輔導措施：

<1> 有關達適齡就學子女所產生之語言、課業及人際障礙問題，九十二年度教育部已將其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並擬配合地方之社會福利系統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提供有需要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上、生活上之教育服務及必要之協助，或因個案需要施以補救教學，惟尚乏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遭遇上開問題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內容包括：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讓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接受更好之教育照顧。九十三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並考慮引進社會資源、人力，擴大參與層面：為有效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校儘量與民間社團、救國團、大專

院校合作，並借助社區人士、大專學生、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規劃辦理學習輔導及各項相關活動。凡能結合社會資源，且計畫具體可行者，優先核予補助。

(2) 涉及國民教育地方主管教育事項及教育部之監督情形：

<1>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同法第六條亦規定，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故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國小一般教育業務屬地方政府權責，亦依此據以執行。

<2>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以台（九一）國字第九一一三〇九四一號函督促地方政府正視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問題事宜，建議採取之相關措施略以：

- 關於外籍配偶子女適齡應入國民中小學就讀乙事，請視其戶籍或居留地址究屬何校之學區，輔導其依學區入學。
- 該部推動之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一年度核定補助學校經費，凡符合「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內規定可辦理之補助項目，該校內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均可參與或享有該等學習活動或計

畫，各受補助校應鼓勵該等有需要之學生參與；若有學校無接受該等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運用，辦理針對該等學生需要之教育活動。

- 若該等學生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問題，學校應予特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採分散式或集中式），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使其獲致最佳的學習效果。
- 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教育部幼教政策，於外籍配偶所生子女較多之區域內學校優先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讓外籍配偶子女獲致較佳的教育服務。
- 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生活，諸如：督導相關學校加強家庭訪問及因個案需要予以輔導；結合課後照顧系統，給予該等學童必要之協助；因個案需要施以補救教學；配合地方之社會福利系統給予必要之照顧；與宗教、慈善團體配合辦理各項補助活動及措施。
- 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外籍配偶進入補校或進修學校就讀。
- 補校課程應因應外籍配偶需要而調整，諸如：開辦電腦課、如何考取駕駛執照、我國語文、生活美語、人際關

係之經營、烹飪、各國文化內容介紹等課程。

<3> 教育部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重申前函，請各縣市政府務必重視並辦理相關事宜。此外，該部亦以報告案方式，由該部國教司向全國二十五縣市之教育局長說明本案之重要性及該部相關作法，規劃辦理之「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草案)，亦奉部長當場裁示核可。該部已專案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草案)，透過「舉辦分區座談」、「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廣徵第一線教師、行政人員暨專家學者之意見，經過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將訂定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之輔導五年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希望進一步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並探討更有效之教育方式。

<4> 在前述計畫研擬階段，為及時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該部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分四年辦理說明「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草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有外籍與大陸配

偶子女就讀之轄內各校，依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俟前述計畫訂定後，本案即併入前案實施。

5. 移民人口、外籍與大陸配偶學歷採認：

(1) 國外學歷：

持國外學歷(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在台繼續升學者，其國外學歷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證(驗)及認定，經認定等同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歷後，始得據以申請入學或參加適當學校入學考試，其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事涉兩岸關係之敏感問題，必須考慮以下幾項因素：回歸兩岸關係條例之法律架構，就國家安全及民眾需求等重大因素，審慎評估；須與各部會整體大陸政策的步調一致；認可學校的學術專業水準與相關學制，必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考量對國內高等教育的衝擊。基於前述原則，現

階段大陸高等學校學歷尚未開放採認，也未受理報備。該部針對最近幾年來大陸大學整併及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現況等情勢變遷，刻正研修有關大陸學歷採認、檢覈與報備等相關法規，有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將視政府整體大陸政策之開放時程而定。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高等學校或機構發給學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發給之學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地方政府。

(3) 港澳地區學歷：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由當事人持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入境日期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交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其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4) 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學校教育系統之相關法令依據：

<1> 國民教育階段：

-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定之。同法第六條亦規定，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故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國中一般教育業務屬地方政府權責，亦依此據以執行。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以此觀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已非國民教育法及其子法之適用對象。

<2> 中等教育階段：

- 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得經入學考試、甄選、登記……等方式入學。
- 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如具有符合前述資格者，亦得依規定進入我國高中職就讀。
- 業務權責機關：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3> 升讀大學方式：

- 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

及其所生子女，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升讀大學方式與一般國內學生並無不同，其升讀大學所涉及之單位如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決定整體大學入學制度及考生錄取與否）、高中（輔導考生升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項考試，提供考生應試並取得成績，藉以申請或分發大學）、教育部（監督前開單位辦理考試、招生試務）、內政部（設籍規定）。

- 外籍配偶：持國外高級中學畢業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即可參加國內各項大學招生（日、夜間學士班）或進修推廣教育。
- 大陸配偶：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大陸配偶來台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屬實，即可參加國內各項大學招生（日、夜間學士班）或進修推廣教育。但如尚未設籍者，在前揭法規未修正前，無法升讀國內大學。
- 港澳地區配偶：香港或澳門居民來台升讀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八條，依其招收香港或澳門生之

規定辦理。

<4> 補習及進修教育：

- 法令依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依該法第三條規定：「……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同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符合此入學資格者，均得就讀。又按同法第九條規定國民補習學校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
- 基於外籍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問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一日以台（九〇）社（一）字第九〇一八八一二五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持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加強輔導外籍配偶的學習、生活適應情形及親職教育（實務上大陸配偶亦得比照）。
- 為了解及持續加強輔導渠等

(含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狀況，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四八七一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並按學期函報部彙整。

- 建請內政部、陸委會修正相關法規，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取得身分證明前，需具相當之語文能力，並經檢定通過後，作為申請居留、取得身分證明之條件。

<5>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來台就學，如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且已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得維持比照僑生既有之權益。

(5) 何時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之相關措施：

<1> 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起已將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及內涵，實施內容包括：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儘量讓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照顧。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由各校依核定計畫照案實施。依教育部補助與委辦作業要點，縣市政府負隨時督導之責，該部則視需要辦理抽訪

。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僅就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其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年級分布、來自國家等相關資料行文調查，並未按性別、家庭收入、父母教育程度、遭遇問題之類別加以細分。爾後該部將視需要，於調查時納入相關類別，俾便統計分析。

<2> 教育部表示，對於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面臨國中、高中、技專及大學教育之規劃、制度設計、法令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及歷年執行情形等，因前開人員子女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與台灣地區戶籍，且在國內接受完整的國中小、高中職教育，加上技專及大學教育已非義務教育，其升學方式自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又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幾為學前及義務教育年齡學童，在大學、技專教育部分尚無歷年執行情形。

(6)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前教育及可能遭受歧視之協助情形：

教育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有關外籍、港澳地區及大陸配偶所生子女之學前教育，亦應由縣市政府做因應管理協助，惟該部仍於相

關局長會議中，請縣市政府規劃有效的協助措施。

- (7) 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識字教育、成人教育、成人教育師資培訓及家庭教育活動之情形：

- <1> 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該部自九十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係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九十二年度起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合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三百九十一班，七千八百二十人參與學習。另該部並補助與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活動。有關歷年參加者相關背景統計數據資料、其辦理成效與後續追蹤輔導結果，該部僅表示「成效良好，普獲肯定」。
- <2> 推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該部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自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連續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發展成人基本學習能力、加強成人適應現代生

活實用知能、加強成人保健知識習慣、提升成人工作職能、加強成人產業文化學習及培養成人基本資訊能力等多項學習活動，約一萬二千場次，十六萬人參與終身學習成長，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納入實施對象。

- <3> 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將於九十三年四月編印完成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 <4> 辦理家庭教育：

- 該部自八十六年起補助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開始試辦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至九十一、九十二年起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高雄市、基隆市及花蓮縣等八縣市亦開始規劃以外籍配偶為對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該部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向以學習型家庭理念為思考，其補助經費依「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每案核給四至五萬元，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之經費、場次、人次及國籍別統計，詳見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八十六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學員國籍別統計一覽表

縣市別	年度別	印尼	越南	汶萊	柬埔寨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大陸配偶
澎湖縣	86	10	-	-	-	-	-	-
澎湖縣	87	13	-	-	-	-	-	-
澎湖縣	88	8	-	-	-	-	-	-
澎湖縣	89	20	4	1	-	-	-	-
澎湖縣	90	30	2	1	-	-	-	2
澎湖縣	91	-	-	-	-	-	-	-
屏東縣		6	5	-	2	-	-	-
合 計		6	5	-	2	-	-	-
澎湖縣	92	14	2	1	-	-	-	3
屏東縣		3	16	-	5	1	-	-
花蓮縣		10	12	-	-	-	-	-
南投縣		9	1	-	-	-	-	-
高雄市		2	12	-	1	4	1	-
雲林縣		-	-	-	-	-	-	-
合 計		38	43	1	6	5	1	3

註：九十二年度統計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資料來源：教育部

- 針對外籍配偶所實施之家庭教育內容主要以婆媳關係、夫妻關係、親職教育、兒童教養、溝通技巧、自我成長與自信之建立、家庭經營、家人健康管理等為主，惟為吸引外籍配偶之參與，並取得其本國配偶與家人之支持，並經常辦理聯誼性活動、識字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等，以與之建立良好關係。因招生仍屬困難，目前尚未分國籍開設。師資來源多邀請該地區之專家、專業領域講

師或學校教師，並極為仰賴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之帶領與陪伴外籍配偶學習成長。

- 九十二年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外籍配偶學習團隊計畫」，期以行動研究方式，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教育需求，並建構對其有效之家庭教育推展模式與課程架構，提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單位之執行參考。
- 該部九十一年度已編印完成「家庭教育生活寶典」，內

容包括「婚姻伴侶篇」、「兩性相處篇」、「親職教養篇」、「行為輔導篇」、「多樣學習篇」、「快樂上學篇」、「睦鄰互助篇」、「環保安全篇」、「醫療保健篇」、「生活法律篇」、「消費理財篇」及「休閒娛樂篇」，提供家庭教育中心推廣運用。九十三年度擇選主題精華，以編印口袋書方式，活潑呈現（如漫畫），作為各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之教材參考。

<5> 教育部輔導監督情形：

- 成人教育部分：為落實經費補助運用之監督，由教育部社教司於年度定期抽訪，並配合該部督學視導，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納入九十二年度重要視導項目。
- 該部自八十四年起，每兩年針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績效訪視輔導工作，均將各縣市政府是否針對該地區人口群之特性，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列為績效訪視重點工作。

<6>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讀補習學校之學習狀況，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一〇一四八七一一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並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含外籍配偶子女）。

(七) 相關機關對於移民人口統計資料之建置情形：

1. 移出及移入人口數量與素質：

(1) 目前移出人口並無我國官方統計，目前國人移民數據乃是內政部函請外交部轉駐外單位蒐集，故亦無移居者之職業、性別、教育程度等資料，惟內政部有針對台灣地區國際遷入、遷出人次予以統計。另依據外交部表示，目前我國移出及移入人口統計權責機關為內政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外使領館處對於移出國人主要著重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工作。

(2) 另移入部分，納入我國官方統計資料的機關有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居留暨永久居留）、境管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之居留及定居）、戶政司（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基於政府解嚴開放兩岸交流，爰大陸配偶自七十七年、港澳地區配偶則自七十二年、外國籍配偶之居留資料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電腦化統計，至外國籍配偶之歸化取得國籍自三十九年統計並於八十七年開始電腦化統計，並隨時更新提供相關機關運用。

(3) 有關內政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資料部分未臻完整或統計時間未盡一致，甚或缺乏相關統計部分，據該部表示，各項統計均為各地方政府依報表週期，彙集戶政機關所提供之相關數

據，陳報該部彙計而得，且各報表彙集完成時點不一，前所提供之統計報表為彙辦期間定期更新之最新數據，各報表間之統計時間未盡一致，係屬必然。

2.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在台工作情形：

- (1) 有關大陸地區配偶、港澳居民、外籍配偶申請在台工作統計資料起迄時間：

項目	統計資料		備註
	起始年月	結束年月	
大陸地區配偶 (持居留證)	八十九年十一月	九十一年六月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居留期間內，毋須再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故自同年七月起無相關統計資料。
大陸地區配偶 (持停留證)	九十年六月	—	按月統計
香港居民	八十六年九月	—	按月統計
澳門居民	八十九年一月	—	按月統計
外籍配偶	九十一年六月	九十二年五月	一、不定期統計。 二、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但書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故自同年六月起無相關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勞委會

- (2)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每月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運用之外籍勞工統計摘要含「經許可停留之大陸地區配偶有效核准在台工作人數」、「經許可停留之大陸地區配偶有效核准在台工作向該局通報人數」、「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停留之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取得在台工作權有效核准人數」

、「具『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有效核准在台工作人數」及「雇主聘僱具『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有效核准在台工作人數」，供研議大陸配偶及港澳人士工作許可政策之參考。又為配合相關機關之需要，勞委會曾於九十一年七月、九十二年二月提供陸委會有關核准港

澳居民來台工作許可相關統計資料；另於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二年十月提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申請工作許可之統計資料。

- (3) 另有關於我國移民勞工、專業人才、企業移民、投資移民人數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據勞委會表示，該會業務僅關於外國人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而非移民人口，故上開資料核非該會業務職掌。至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相關統計資料，由於目前勞委會籌劃之白領外國人聘僱許可單一窗口尚未成立，相關資料分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規劃運用，故該會目前尚無相關資料。
3.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率、子女數：
- (1) 為了迅速、正確、完整掌握人口出生動態，提高婦幼保健服務效率，並提升與嬰兒有關各項人口資料之正確性，如：末期胎兒死亡率、周產期死亡率、新生兒死亡率、嬰兒死亡率等，政府乃設計由接生單位主動報告嬰兒出生及死亡資料之通報系統。八十一年以宜蘭縣、台中縣、南投縣等三縣市試辦「出生通報計畫」。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兒童福利法，內政部復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其中規定接生人對兒童出生相關資料之通報規

定。衛生署為落實出生通報工作，乃訂定「出生通報作業計畫」，並多次與內政部會議協商，由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三）內社字第八三八四一二三號函定案公布「出生通報作業流程」。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生署以衛署統字第八三〇七八六三一及八三〇七八六三二號公告，分別發布經修訂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以配合自八十四年三月起實施之出生通報（採用書面之出生證明書）。

- (2) 現行出生通報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一條第二項「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衛生署為積極有效掌握與嬰兒有關各項人口資料之正確性，復於九十年全面改採電子網路通報系統，由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出生通報資料檔，作初步交叉分析，呈現當年活產及死胎出生通報之基本資料（外籍及大陸生母：以下簡稱外籍生母、生母年齡、接生人員別、懷孕週數、出生體重、胎別、生產方式）。報告中發現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出生通報數各為二四九、九五三位及二四四、一四三位當中，由外籍生母所生者約占百分之一點〇五及百分之一二點八，尤以大陸及越南籍

居多，且外籍生母比本國籍生母所生者，在活產、自然生產及單胎之比例均比較高，且在低出生體重（出生體重小於二千五百公克）、懷孕週數（出生週數小於三十七週）及雙胞胎的比例以及先天缺陷兒盛行率方面均比較低；惟二十歲以下之外籍生母所生者之先天缺陷兒盛行率比本國籍生母所生者為高。

4.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

- (1) 教育部自九十一年學年度，發文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該學年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再據以統計彙整，並首度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納入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九十二學年度賡續以行文方式調查、辦理，並擴及大陸配偶子女。
- (2) 自九十三年度起將前揭人數統計由教育部專責處理，列入教育部統計報送系統。